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魏云敬

审核：邵林

批准：步指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对本机构的要求	1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1
4 认证程序	1
4.1 受理认证申请	1
4.2 制定审核计划	3
4.3 实施审核	4
4.4 审核报告	6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4.6 认证决定	7
5 监督审核程序	8
6 再认证程序	9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7.2 暂停证书	9
7.3 撤销证书	10
8 认证证书要求	11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1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11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13 其他	12
附录 A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4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 1.3 本规则是对本机构从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机构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本机构的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2 建立满足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GB/T 27021.2-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GB/T 27021.10-2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0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1 认证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本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